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8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藝術館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報告事項

1.第 2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8

2.本校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報告.....21

3.本校 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37

(三)提案討論

1.本校 102 學年度系所班組調整案(教務處).....44

2.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案(進修推廣處).....47

3.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新訂案(秘書室).....56

(四)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5 時 35 分。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8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藝術館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

校務會議代表、各位師長、各位同仁，感謝參與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在此向各位報告學校近期的重大事項，感謝師長同仁積極推動，容新發就學校各項校務工作進行摘要報告。(詳列如後)

## 行政業務成效報告

報告人：林新發 校長

### 教務處

- 一、98 學年度起首次招收外國學生錄取 6 人、99 學年度錄取 11 人、100 學年度錄取 12 人。
- 二、97 學年度起華語文中心開辦華語語言及文字課程，以招收外籍人士增進華語文能力，及辦理國際華語文能力檢測及華語文能力競賽活動，截至目前 101 年 5 月底華語文中心春季班在籍學員為 254 人。
- 三、完成通識教育課程結構之調整，除訂定全校共同必修課程 10 學分外，亦須修習跨領域課程必選修 18 學分，並於 9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四、建構課程地圖、學生學習履歷系統及教師履歷系統，課程地圖及學生學習履歷系統用於協助學生規劃個人未來學習路徑及製作個人專屬履歷；教師履歷系統可協助教師建置個人資料及師生互動，可利於增進師生情誼。
- 五、補助教師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積極鼓勵各系所至少成立一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補助一社群 1-2 萬元，透過群體研討活動，激發教師課程研發、教學精進，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
- 六、所有教室均設置資訊講桌及電子白板，並委請廠商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事宜，以鼓勵推廣教師使用，並簽訂維護合約定期督促廠商進行設備維護

與保養。

七、建立新進教師導入輔導機制，定期針對教師辦理新進教師研習座談活動，97-99 學年度分別於 97 年 9 月 10 日、98 年 9 月 8-9 日、99 年 8 月 2-3 日辦理，研習內容包括教師權利義務法規研討、本校課程與教學發展重要政策研討、本校教學與研究促進重要措施研討與座談、學生學習生涯規劃與心理輔導、教學策略研討、圖書館導覽及資料庫介紹等，以協助教師快速適應及融入學校環境。

八、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於 99 及 100 年均名列 TSSCI 期刊。

## 學生事務處

一、五大核心活動：

- (一)「e 世代 新人王」-大一新生教與學：透過活潑多元化的互動方式，使新生提早適應大學生活，調整學習情緒，熟悉學習環境，激發學習熱情，以增進良好習慣與品德，並培養核心能力。
- (二)「全能運動王」-含新生盃球賽、啦啦隊競賽、體育表演競賽、系際盃球類競賽、全校運動會等，期培養學生良好運動習慣、增進體適能、促進團隊合作。
- (三)「寓教於樂周年慶」-辦理校慶園遊會校慶八大主題活動，以本校為培育國小、幼稚園教師的搖籃為發想，以全校師生及鄰近社區親子為活動對象，營造一個童趣歡樂的環境，喚起大人的赤子之心。
- (四)「大學『聲』了沒」-星光大道歌唱比賽-藉由各系間的比賽交流，增進學生參與感及對學校的向心力，讓校園更加活絡，讓好聲音不埋沒。
- (五)「學涯轉捩時刻」-畢業典禮-使畢業生在另一段旅程開始之際，感念母校點點滴滴，擁有難忘的回憶。

二、另為達成建構核心價值與校園文化、強化學務工作組織與績效、營造優質學習與生活環境、促進全人發展與社會公民的學務工作願景，配合五大發展重點，自 97 年 8 月至今辦理諸多活動，簡述重大活動成果如下：

(一)強化學生社團活動

1. 校慶八大主題活動，以本校為培育國小、幼稚園教師的搖籃為發想，以全校師生及鄰近社區親子為活動對象，營造一個童趣歡樂的環境，喚起大人的赤子之心。
2. 鼓勵學生參與社團及志願服務並獲佳績：如藝術系學會至柬埔寨辦理「藝術教育服務隊」，以「我們都是一家人」為其主題教學，將藝術教育融入教學，並參加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辦本(97)年度「2008GYSD 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績優團隊競賽，榮獲第 1 名。

3. 帶動中小學活動：學生社團為國小弱勢家庭學生提供長達一學期週六「多元優勢歡樂週末營」。

#### (二)加強生活品德教育

1. 推動學生宿舍 10 大核心品格教育宣教：由生輔組偕宿服組幹部同學，透過海報、跑馬燈、網頁積極宣教，希冀學生能從住宿生活開始，漸達品德淨化與良好習慣之養成。
2. 民主法治教育活動：配合新生始業輔導辦理 97 學年度民主法治教育研習活動，加強大一新生對校園法治及生活規範之認識。

#### (三)形塑安全健康校園

1. 禁(戒)菸宣教活動：配合 98 年元月 11 日起新「菸害防治法」施行，實施禁菸宣傳活動，以促進本校成為全面禁菸校園。
2. 學生宿舍一樓大廳「綠美化」案：營造舒適宿舍生活環境，學生反應大廳備感溫馨，亦能體會學校行政之用心。
3. 交通安全研習：每年度辦理，加強交通法規與案例宣教，灌輸學生行車安全觀念，減低意外事故發生。97 年度獲得大專組第 5 名。

#### (四)活絡師生體育活動

1. 啦啦隊表演競賽。
2. 校慶運動會。
3. 新生盃球類競賽。
4. 101 年配合泳健館營運，於 6 月 5 日辦理水上運動會。

#### (五)傳承優質校園文化

1. 定期辦理學生幹部座談、教官關懷座談、社團幹部會議等，以加強師生溝通，共同營造尊重、關懷、信任的校園氣氛。
2. 98 年-100 年連續 3 年申辦品德教育特色主題計畫案，每年均獲教育部經費補助。

### 三、專案計畫申請

積極申請校外專案計畫補助，97 學年度(98 年-101 年 5 月)起共獲 21,498,891 元(不含學生社團梯隊)。

## 總務處

- 一、篤行樓完成驗收，並於 100 年 9 月啟用。
- 二、泳健館以 OT 方式委外經營，並於 101 年 4 月中旬啟用。
- 三、全校空間規劃歷經多次會議協調並作成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第

一波搬遷，第二波搬遷，預定於 101 年 8 月底前完成。

四、校區污水接管工程,業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2300 萬元,並於近期內完成發包。

## 研究發展處

### 一、正式成立「研究發展處」

本校於 99 年 8 月設立「研究發展處」,下設 2 組 1 中心,分別為: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與合作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研究發展處秉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校務發展願景:「敦愛篤行、傳承創新、精緻大學」,針對經常性重點業務或跨領域業務,積極設立專案目標以進行計畫管理,能為全校師生營造良好的研究與發展環境,創造本校最大的研發價值。研究發展處執行四大任務:計畫發展、研究創新、產學合作以及國際視野。

### 二、招收外國籍學生,並擴增姐妹校至 56 校

在推展國際化學術交流與合作方面,由本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持續努力與國外知名大學進行洽談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教師短期互訪、交換學生、研習團與國際研討會等議題。自 100 年 2 月起,具體將原有姊妹校數約 22 所突破增為 56 所,國別也從原本交流最多之日本及韓國等亞洲地區,拓建至英國、美國及大陸地區。本校目前姊妹校分佈情形為美洲 9 所、歐洲 9 所、大洋洲 2 所、亞洲 15 所、港澳 2 所以及大陸地區 19 所總計 56 所。

在積極招收外籍學生方面,除盡力配合教務處招生組赴國外參加台灣高等教育展外,更主動拓增短期研習團規模,以及安排師長赴國外姊妹校參訪,並拜會鄰近優秀大學,為促進本校師生教學與研究的優質發展竭盡全力。

本年度已有外國籍學生 10 位,下學年亦已核定 8 位外國籍學生。

### 三、策訂「精緻師資培育暨發展學校特色整合計畫」

本校動員各相關處室及學術單位,邀集行政及學術主管,運用焦點座談方式,密集討論研議,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精緻師資培育暨發展學校特色整合計畫」,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針對師資培育政策發展脈絡以及本

校教育特色最大價值兩大層面為思考主軸，策定整體計畫之規劃願景為「責任、良師、新教育；專業、精緻、新大學」。

研發處依據本校計畫書之四大策略：「優化環境資源」、「活化培育機制」、「深化教育特色」、「創化產學合作」，彙集各處室之提案，共計 22 項子項計畫，進行編排印製，並提送教育部，期能獲致教育部支持經費，早日達成「成就新時代責任良師」以及「形塑新世紀精緻大學」之目標。

#### 四、接辦「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因應師資培育政策的改變，修習教育學程畢業的學生，於畢業後至高中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實習半年，成績及格後，必須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試及格才發給『教師證書』。

民國 92 年，在前校長張玉成教授任內，本校即首創接受教育部委託，連二年辦理此項「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當時教育部的政策即為各師範校院輪流接辦。民國 100 年時，教育部即洽詢鄭研發長，由本校接辦的意願。鄭研發長認為接辦此項考試，除增加學校名聲且可增益校務基金，即答應教育部由本校承辦二年，目前已辦妥第一年考試，即將規劃第二年的考試。

## 圖書館

### 一、新增資訊及服務

- (一)97 年 12 月 1 日起本校學位論文系統正式上線。
- (二)98 年新購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101 年改購 RefWorks 書目管理軟體。
- (三)99 年建置完成「圖書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Metalib」，可將大多數的資料庫整合在一個平台內查詢，提供一站查詢、無限連結的服務。
- (四)99 年 2 月本館新版網站已建置完成正式上線啟用，新網站架構內容主要分為「資料查詢」、「圖書館服務」、「關於圖書館」三大部份，另有「博碩士論文系統／提交」、「RefWorks 書目管理軟體」、「國內外中小學教科書館藏」、「系所核心期刊」、「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國北教大機構典藏」、「好書導引部落格」及「國

北教大視聽天地」等專區，期能提供讀者更完善之服務。

- (五)100 年度本館開始進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一階段機構典藏，第一階段之機構典藏鼓勵各單位或系所，將舉辦的各類型學術活動之產出，如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主動申請由圖書館進行機構典藏，目前已建置數資系、特教系、社發系辦理之研討會會議論文，專案計畫作品有鍾靜教授。101 年度將接受教師個人之學術產出典藏申請，如需全面性、計畫性建置，則需由研發處推動(一般性大學之運作模式)。
- (六)100 年完成圖書館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計有 685 位讀者透過網頁填寫問卷，針對本館五大項目進行問卷調查，滿意程度如下：空間環境滿意度達 64%、館藏資源滿意度達 55%(該項目約有 13%的讀者未使用過相關資源)、E 化(數位化)滿意度達 58%(該項目約有 11%的讀者未使用過相關設施)、推廣活動滿意度達 63%(該項目約有 15%的讀者未使用過相關服務)及綜合意見滿意度達 67%等。最常利用圖書館的前 3 項活動為借還書、瀏覽書架找資料及自習。
- (七)延長開放時間：自 101 年 2 月 18 日起本館學期間週一至週五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晚間 10 點。

## 二、積極充實館藏：

### (一)97~100 年新增館藏

資料類型	中文	西文	合計
圖書	66843	10763	77606
視聽資料	6496	1571	8067
電子書	504	328232	328736
其他非書資料	246	55	301
期刊合訂本	1390	1324	2714

(二)新增北歐教科書、計有芬蘭數學、物理及化學國小教科書 27 冊

(三)燒錄本校前身(省立台北師範學院)製作之教學影片(共 49 片光碟 119 單元)為 DVD，連同原錄影帶，進行分編並存放於四樓，供師生借閱。

(四)新增電子資源，提供本校師生豐富的檢索資訊：

1. 97 年起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聯合採購，迄今每年增加約 15,000 titles 西文電子書供全校師生參閱，電子書書目 MARC 已

轉入本館館藏系統，師生可於館藏目錄檢索利用，亦可利用聯盟整合查詢系統查詢。

2. 98 年度起加入「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除本館新購入博士論文外可與其他 90 個會員共用將數十萬筆論文全文，提供師生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全文資訊。
3. 新增美國化學學會發行之 ACS 電子期刊資料庫，本館 2009 年並獲國科會化學推廣中心補助過刊全文資料庫。
4. 新增月旦法學知識庫、中華法律網、WestLaw 及 UDN 聯合知識庫供師生使用。
5. 新增【高等教育知識庫】，該資料庫提供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之「教育研究集刊」、「教育與心理研究」、「教育政策論壇」、「教育學刊」、「當代教育研究」、「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以及大陸出版之「北京大學教育評論」、「教育學報」、「復旦教育論壇」、「比較教育研究」等期刊之電子全文。
6. 新增【JCR Web: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on the Web 網際網路版期刊引用文獻評比統計資料庫系統】（含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二個專輯），引導使用者瞭解某一期刊在某一主題、年度、或國家之整體學術表現，增進師生的學術研究。
7. 新購 Acer Walking Library 中文電子雜誌供師生使用，包括：商業周刊、數位時代、財訊月刊、網路資訊、經理人月刊、常春藤生活英語、常春藤解析英語、常春月刊、Interior 室內、House Style 時尚家居、台灣光華雜誌(中英文版)、大家說英語、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英語等 14 種刊物。

### 三、爭取經費及進行空間、設備改善:

#### (一)積極參與經費補助計畫:

1. 獲得「97 年度教育部推動師範大學與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補助，購置「Taylor & Francis Education Archive 教育類回溯資源精選資料庫」及「RPA 遠端使用者自動認證管理系統」，計 140 萬元。
2. 獲得「97 年度卓越師資培育計畫」補助，購買本校電子資源及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校園網路版，計 530 萬元。
3. 獲得「98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補助計購置臺灣日日新報、臺灣史料集成資料庫、臺灣古蹟學習知識庫 2.0 版、線

上台灣歷史辭典資料庫、臺灣文獻匯刊資料庫、臺灣史知識庫 6 種人文藝術、資訊科技及文教法律資料庫、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系統；增購日文圖書 23 冊，西文圖書 660 冊；購置圖書館門禁管理系統、數位式館員工作站、圖書館利用教育線上報名系統、討論室及研究小間管理系統、購置鋼製書架及鳩巢式期刊架。購置 2U 超薄型伺服器(HP ProLiant DL380G5) 2 台、掃瞄器、建置 ARC 決策支援管理報表系統以及 Metalib 整合查詢系統，計 630 萬元。

4. 獲得「99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補助購置藝術、文法、資訊、性別教育及休閒遊憩等類別領域中外文圖書 471 冊及英國廣播公司製作出版的視聽資料 24 套(108 件)；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系統充實該系統延續 98 年度圖儀計畫，再購入 2009 年 7 月至 10 月與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之英語學習視聽資料；為集中典藏本校學位論文，並紓緩五樓書庫空間，增購雙面六層木製書架共 9 組 45 座，於本館三樓建置完整的論文區，計 230 萬元。
5. 獲得「100 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補助，充實圖書資源，計 45 萬 6 仟元。

(二) 圖書館空調主機更新完成空調系統主機及電力系統更新及驗收，改善館內溫度過熱或太低的問題。

(三) 空間調整後的新服務：

1. 推廣組三、四樓櫃台業務合併，集中於四樓以精簡人力，原三樓相關業務一併調整至四樓服務台，三樓檢索區規畫為論文閱讀區及有線網點區。
2. 進行本館論文區整併，於寒假期間完成 5 樓陳列間論文移置 3 樓工程，並進行標示及館藏盤點，以利讀者查、借閱論文資料。
3. 訂定系所核心期刊，集中陳列於二樓期刊室設【核心期刊專區】，期能增加師生使用率，以提昇核心期刊訂購典藏之效能，強化本校學術水準。

#### 四、重要行政業務：

(一) 99 年 4 月 23 日辦理四所教育大學圖書館業務交流聯誼會。

(二) 99 年 7 月 19 日辦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自我評鑑，100 年 12 月 21、22 日配合本校校務評鑑及評鑑參訪提供相關資料及資源。

(三)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四)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本館由 6 組整併更名為 5 組，採編組及期刊組仍維持原組名及業務不動，閱覽組更名為推廣組業務內容未變、典藏組更名為典閱組業務內容未變，系統資訊組及視聽教育組整併為資訊資源組，業務內容包括系統管理、圖書相關之數位化設備服務，以及綜合行政業務。

## 人事室

### 一、教職員員額及人力運用情形：

(一)教師編制員額數變動情形：計增加教師編制員額 8 名，由助教、教官及護理教師出缺（空缺）改置。

學年度	教師編制數	異動說明	備註
97 學年度	262	教師員額數未異動	97.12.23 台人(一)字第 0970256123 號函
98 學年度	262	教師員額數未異動	98.5.11 台人(一)字第 0980076107 號函
99 學年度	267	助教減少 1 名、教官減少 4 名，改置教師 5 名	100.4.25 台人(一)字第 1000059926 號函
100 學年度	270	助教減少 1 名、護理教師減少 2 名，改置教師 3 名	100.11.14 台人(一)字第 1000203785 號函

(二)新聘專任教師情形：計新聘專任教師 32 名，其中具博士學歷者佔 93.75%。

學年度	教師現有數	新聘專任教師數	新聘專任教師具博士學歷數	新聘專任教師具博士學歷比率
97 學年度	206	8	6	75%
98 學年度	208	10	10	100%
99 學年度	211	7	7	100%
100 學年度	210	7	7	100%
合計	-----	32	30	93.75%

(三)設置「職員員額管理委員會」，透過行政人力契僱化，有效精簡編制內人力，擲節行政人事費支出。

年度		97 年 (12 月)	98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101 年 (6 月)
編制	助教	25	25	24	23	23
	職員數(含駐警)	77	77	74	69	68

內	小計	102	102	98	92	91
編 制 外	專案計畫人員	71	74	73	76	78
	行政助理	0	0	0	10	12
	按日計酬數(全時)	6	8	9	4	3
	小計	77	82	82	90	93
行政人員數合計		179	184	180	182	184

## 二、行政組織變革情形：

- (一) 98.2.1 起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更名轉型為教學發展中心：以促進教師之教學專業發展。(奉教育部 98 年 3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48560 號函同意核定)
- (二) 98.2.1 起師資培育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提供學生實習就業相關訊息與協助，並強化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功能。(奉教育部 98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63516 號函同意核定)
- (三) 99.8.1 成立研究發展處：為強化本校整體發展，提升未來競爭力，強化研發能量，加強產學合作，綜合企劃學校未來發展計畫與方向，協助規劃學校發展合作所需之行政和院系所組織結構調整，協調整合撰寫教育部和有關單位提供之競爭型經費補助計畫。經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與合作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88 號函同意核定)
- (四) 99.8.1 起相關行政單位配合增設「研究發展處」，調整內部組織，且進修學院更名為進修推廣處：
1. 教務處招生組學術服務業務改歸研發處，原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移撥研發處並更名為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2. 進修學院創新育成中心移撥研發處並更名為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原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原進修推廣中心則更名為進修教育中心。
  3. 進修學院經教育部建議修正名稱，經更名為進修推廣處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88 號函同意核定)
- (五) 100.8.1 增設北師美術館：本校輔教單位增設「北師美術館」，置

館長 1 人，下設研究典藏組、展覽暨教育推廣組、公關暨資源開發組等 3 組。(教育部 100.8.9 臺高字第 1000133624 號函核定)

(六) 100.8.1 起圖書館內部組織調整：配合圖書館內部組織調整，由 6 組整併更名為 5 組，採編組及期刊組仍維持原組名，閱覽組更名為推廣組、典藏組更名為典閱組，系統資訊組及視聽教育組整併更名為資訊資源組。(教育部 100.8.9 臺高字第 1000133624 號函核定)

三、健全人事法制：人事室配合教育部修正（新訂）各項人事法規，或檢討及配合校內需要，而修正（新訂）校內相關規定，茲簡要臚列如下：

(一) 新訂法規

法規名稱	新訂日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設置要點	99.4.28 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	100.7.27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 修正法規

法規名稱	修正日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99.0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12.13 第 27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 年 6 月 23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100.6.28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合聘要點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續會）

	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	98.12.30 本校第 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3.30 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9.6.23 第 2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8.7.29 第 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7.27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99.4.28 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	99.4.28 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7.27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小組設置要點	100.7.27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	99.4.28 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99.12.29 日第 64 次行政會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管控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7.27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	100.7.27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獎勵要點	99.6.23 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制內教師法定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	101.3.20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04 月 23 日臺高(三)字第 1010068025 號函修正備查

## 會計室

### 一、97 年至 101 年本校財務狀況

97 年至 101 年本校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97.5.31 止	97 年度 (97.12.31)	98 年度 (98.12.31)	99 年度 (99.12.31)	100 年度 (100.12.31)	101.5.31 止
現金	121,249	123,286	121,594	105,670	107,213	108,600
本期賸餘	-	385	1,441	3,417	2,829	-
校外補助款(核定數含資本門,不含國科會)	-	7,261	12,493	10,840	10,279	2,408

## 二、最近四年度(100--97)決算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總收入	98,922	99,787	97,281	93,535
總支出	96,093	96,370	95,840	93,150
本年度剩餘	2,829	3,417	1,441	385
一、主要收入				
學雜費收入	26,894	27,542	27,640	26,18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48,629	48,052	45,932	45,808
其他補助收入	6,662	7,990	6,764	4,865
利息收入	1,252	1,078	2,058	2,820
場地設備收入	2,464	2,400	2,251	2,653
二、主要成本				
教學成本	63,776	64,266	63,378	64,395
管總費用	12,950	12,593	13,387	13,591
三、建教合作剩餘	333	198	216	146
四、推廣教育剩餘	456	193	65	194
五、人事費	55,968	55,148	54,815	54,854
六、截至 12/31 現金餘額	10 億 7,213	10 億 5,669	12 億 1,594	12 億 3,286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通過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開放校園，資源共享於社會，成為北區第

一所國立大學通過測試檢定的國家考試電腦試場，服務考生。協助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自去年開放校園，資源共享於社會，成為北區第一所國立大學通過測試檢定的國家考試電腦試場後，陸續協助華語文測試及交通部航港局七、九月航運人員考試。

二、民國 100 年 11 月建置本校網路第 2 條出口備援線路，目前主幹端口為中研院，備援線路端口為教育部；自建立備援線路後，本校的網路連通穩定性達 99%

三、ISO27001 資訊安全規範共包含 11 個領域、39 個控制目標、133 個控制要點，基於風險管理之基礎，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之運用，並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管理制度，以達成組織營運安全之目標，本校策略聯盟友校台灣大學於 2009 年 12 月在法國貝爾公司驗證下取得 ISO27001 證書，本校見賢思齊，在相同第三方驗證公司驗證下，於 99 年 11 月完成所有缺失改善，終於獲得通過 ISO27001 國際標準之肯定，成為本校第一個通過 ISO 國際標準之行政單位，也代表本校資訊安全建置已達國際水準，並於此基礎下繼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更優質的資訊網路服務。

四、100 年 11 月 15 日推出單一簽入系統整合平台，使用單一的帳號密碼或內政部的個人自然人憑證，即可登入[公文系統]、[圖書館系統]、[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差勤系統]、[電腦報修系統]、[課業輔導系統]及[數位履歷系統]、[薪資查詢系統]、[零用金查詢系統]與[網路電話系統]等十餘項系統，並陸續研發擴充中。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一、課務組

(一)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

98 學年度獲 22,040,000 補助經費，99 學年度獲 28,176,000 補助經費，100 學年度獲 28,176,000 補助經費。

(二)100 學年度起設置 4 位教育學程導師，輔導本校教育學程學生。

### 二、實習組

(一)教學實習課程：

1. 98 學年：學校補助辦理 3 週集中教育實習經費 91 萬 3956 元。
2. 99 學年：學校補助辦理 3 週集中教育實習經費 92 萬 3774 元。
3. 100 學年：學校補助辦理 3 週集中教育實習經費 64 萬 2904 元(學期尚未結束)。

(二)申請教育部史懷哲服務補助：

1. 98 年：教育部補助 28 萬 9154 元、服務隊人數 15 人、學童 83 人、學校 1 所。
2. 99 年：教育部補助 46 萬 4901 元、服務隊人數 30 人、學童 98 人、學校 2 所。
3. 100 年：教育部補助 98 萬 2155 元、服務隊人數 89 人、學童 296 人、學校 6 所。

(三)本校近三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均高於全國通過率，本校 99 年、100 年、101 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分別為 80.99%、73.68%、77.806%，全國通過率分別為 63.86%、58.91%、61.78%，成效卓越。

三、輔導組

(一)地方教育輔導

1. 98-100 學年度，共辦理了 140 個場次，全國巡迴到校實地教育輔導-專題講座。
2. 98-100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專書，共出刊了 14 冊，每次皆發行 450 本。
3. 98-100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相關的教學光碟，共發行了 6 套。
4. 98-100 學年度，國民教育雙月刊一共出刊了 3 卷(49 卷、50 卷、51 卷)，合計 18 期。
5. 98-100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相關課程教學研習、工作坊、研討會、教師進修活動，共辦理了 157 個場次。

(二)就業輔導：

1. 100 年本校學生參與教師甄試結果，錄取率達 21.79%。
2. 近三年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經費

金額達 3000 萬元整。

表 1 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經費金額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98 年	99 年	100 年
發展卓越師資之創新計畫	1200 萬	-	-
「愛知傳」卓越師資培育計畫	-	1200 萬	-
愛知傳 2011-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	-	-	600 萬
總計	3,000 萬		

3. 近三年皆申請申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協助本校辦理就業博覽會，總共省下 620,074 元。

表 2 申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實施計畫經費金額表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就業博覽會(30 家參展廠商)	200,000 元	-	-
就業博覽會(30 家參展廠商)	-	220,074 元	-
就業博覽會(31 家參展廠商)	-	-	200,000 元
總計	620,074 元		

## 進修推廣處

### 一、更名為「進修推廣處」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教育部本(100)年 1 月 1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02988 號函同意核定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3 條及第 21 條(計 8 條)，並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原進修學院除更名為「進修推廣處」外，原創新育成中心移撥研究發展處並更名為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原研究發展與考核中心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原進修推廣中心則更名為「進修教育中心」。

### 二、進修教育中心

#### (一)善用「招生考試管理系統」整合相關招生訊息

自 100 學年度起本校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作業，即透過新建置之招生考試管理系統，將招生考試相關資訊統一由該系統管理、發佈；本招生系統之建置不但提供考生更直接、完善且即時之招生考試相關訊息，亦減少考生來電詢問次數。

#### (二)強化學校現行投幣機功能，簡化學生申辦各類文件流程

為提供學生更良善的服務，本中心與校內相關處(室)規劃購置新型投幣機(自動收費整合系統)，提供及時申請、列印，不需專人

服務；將學生資料予以整合，強化學校現行投幣機功能，透過投幣機來做直接申請的動作，簡化學生申辦各類文件流程，大幅縮減學生申辦各類案件來回奔波校內各業務單位的時間，提升行政效能。

### 三、推廣教育中心

#### 98-100 學年度推廣教育招生人數逐年遞增

推廣教育中心在逐年人力精簡下業績仍持續創新，近 3 年夏令營招生人數如下。

學 年 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班級 小計	人次 小計	總收入 小計	備註
	班 次	人 次	總 收 入	班 次	人 次	總 收 入				
98	31	351	1,184,488	25	623	2,816,696	56	974	4,001,184	
99	29	771	459,428	27	740	2,187,245	56	1,511	2,646,673	
100	32	817	2,628,136	9	217	651,920	41	1,034	3,280,056	夏令營招生中，資料尚未加入。
小計	92	1,939	4,272,052	61	1,580	5,003,941	112	2,485	6,647,857	

## (二)報告事項

### 1.第 2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報告案	100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就校務基金業已採購或執行項目進行稽核。 二、附帶決議：關於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請相關單位研提至有關會議討論修訂。	秘書室	一、遵照辦理。 二、該要點業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自 101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通過，依規定報部審查。	教務處	本校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以北教大教字第 1000120411 號函報部審查，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以臺高(一)字第 1000223461 號函復本校核准該停招案。
2	擬修正本校「學則」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通過，依程序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處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3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務處	1. 業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報部，且依教育部 1 月 30 日來文指示修正後，再於 3 月 28 日報部，並經教育部 4 月 9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57129 號函核定在案。 2. 教育部指示修正內容如下： (1)第 18 條 學校對於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決定書，應 <u>按其性質附記第 27 條或第 29 條之內容。</u> <del>如不</del>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p><del>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del></p> <p>(2) <u>第 29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增列)</u></p> <p>(3) <u>第 31 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u><del>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del></p>
4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修正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北教大人 1000GA0003 號函轉各單位知悉。
5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1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修正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北教大人 1000GA0004 號函轉各單位知悉。
7	本校教師合聘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修正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北教大人 1000GA0005 號函轉各單位知悉。
8	本校泉州街、南海藝廊、附小對面及成功國宅巷內等 4 處校外土地活化利用案，提請討論。	<p>一、附小對面規劃用途為教育推廣大樓，列為最優先開發順序，開發方式以都市更新或自建等兩種方式由總務處研處。</p> <p>二、請將附小對面校地規劃之程序與執行情形，於報教育部時一併說明。</p>	總務處	<p>一、附小對面用地以都市更新方式列為優先開發順序，本開發案因需與相鄰私有地合併開發始能產生最大效益，目前該處已有有興趣之建設公司正積極進行整合作業，本校亦已於 3 月 16 日，3 月 18 日，5 月 3 日陸續行文至教育部說明執行進度。</p> <p>二、其餘校地目前仍維持原</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p>三、關於其他校地的利用，儘量研擬計畫向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爭取補助興建預算經費，並對整體校地的活化運用進行規劃。</p>	<p>規劃之開發方式進行。</p>
<p>9</p>	<p>關於 2011.9.29 校務會議及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所產生的問題及其解決乙案，提請討論。(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蕭瑛東等 11 人)</p>	<p>一、請人事室組成小組，參考最新修訂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校長遴選辦法、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師生同仁之意見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p> <p>二、成立程序委員會，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審議校務會議提案。</p> <p>三、研訂本校校務會議規則。</p> <p>四、關於本案相關事實內容，宜採適當方式供師生瞭解，有助澄清部分同仁疑慮。</p>	<p>人事室、秘書室</p> <p>人事室： 本校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中，擬於校長遴選完成後儘速組成研修小組，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p> <p>秘書室： 一、已研訂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關於程序委員會之組成亦擬訂於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草案)中。</p>

## 2. 本校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報告案：

報告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本委員會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要述如下：

### 1. 第 1 屆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詳如綠皮報告書）

- 兩年任期（99 年 05 月 01 日至 101 年 04 月 30 日）共召開 16 次會議。
- 完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初稿」。
- 辦理 4 次全校教職員工生說明會（2 次學生場次說明會）。
- 發行 2 期「北師人」電子報。
- 辦理「本校未來發展方向意見調查」。

### 2. 本校辦理未來發展方向意見調查結果（詳如表 1 及表 2）

- 表 1 本校未來發展方向意見調查問卷領卷比率彙整表(見第 6 頁)
- 表 2 本校未來發展方向意見調查問卷統計結果表(見第 7 頁)

### 3. 第 2 屆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 第 2 屆委員任期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 (1) 已完成工作事項（101.05.01~101.06.05）

時程	工作事項
101.05.10	完成「本校未來發展方向意見調查」作業並進行結果彙整。
101.05.29	召開本校 100 學年度第 6 次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會議（第 2 屆委員第 1 次會議）。
101.05.29	公告本校辦理未來發展方向意見調查結果。
101.06.05	預訂於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2) 預定工作進度報告

工作進度 階段名稱	對內對外協商程序 暨規劃書撰寫進度	預計完成日期與 執行狀況
1. 正式整合 規劃書初 稿— 修訂階段	1-1 持續蒐集已整合學校之相關資料，並邀請臺大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2012.07
	1-2 彙整第 1 屆委員工作成果報告（綠皮書）回饋意見。	2012.07
	1-3 依據兩校整合規劃書初稿推動組織架構重整作業。	2012.07
	1-4 兩校校長會談，以利協商之開展。	2012.08
	1-5 著手設計四層次三文件表格，並試填相關表格。	2012.08
	1-6 邀請教育部相關承辦人員暨臺大相關正式人員參與會議，提供建議修改，完成正式整合規劃書初稿（第二次修訂版）。修改後提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報告後之版本為「正式整合規劃書初稿」。	2012.12.31
	1-7 規劃成立兩校整合委員會	2013.01.01
2. 整合規劃 書— 定稿階段	2-1 基於「正式整合規劃書初稿」之條文，兩校開始進行最後之行政與法規檢查程序，如此修改後之初稿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即為「規劃書定稿」亦即「規劃書」。如認為有需要，可於校務會議提案議決舉行全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投票或是意見調查。	2013.01
	2-2 「規劃書」由兩校聯名陳報教育部核定後，開始執行整合事宜。	2013.05
	2-3 有關「規劃書」之補件或說明，由協商委員會協同行政主管進行之。	2013.05
	2-4 兩校校長與教育部共同宣佈兩校整合並辦理記者會。	2013.05
	2-5 向教育部提報雙學院學士班招生辦法之行政作業程序。	2013.07
	2-6 向教育部提報雙學院碩士班招生辦法之行政作業程序。	2013.09
	2-7 雙學院新生入學，十年過渡期開始運作。	2014.09 (本屆委員任期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表 1 本校未來發展方向意見調查 問卷領卷比率彙整表

身份別	編制職員工	學生	教師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教師小計
可領卷人數 (總數)	121	5603	75	59	76	210
簽名領卷數	99	588	57	43	55	155
領卷比率	81.82%	10.49%	76%	72.88%	72.37%	73.81%

說明：

1. 本案業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 (一) 至 101 年 5 月 10 日 (四) 完成問卷調查作業。

(1) 學生調查時間：訂於 101 年 4 月 30 日 (一) 至 101 年 5 月 10 日 (四)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假學生活動中心學生會攤位舉辦。

(2) 編制內職員工調查時間：訂於 101 年 5 月 03 日 (四) 至 101 年 5 月 04 日 (五) 09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假秘書室舉辦。

(3) 本校教師調查時間：訂於 101 年 5 月 08 日 (二) 至 101 年 5 月 10 日 (四) 09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假各學院舉辦。

2. 有關問卷統計作業，學生部分於 101 年 5 月 10 日 (四) 13:30-15:30 假學生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舉行；編制內職員工部分於 101 年 5 月 4 日 (五) 17:00 假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舉行；本校教師部分於 101 年 5 月 10 日 (四) 17:00 假各學院院辦公室舉行問卷統計作業。

表 2 本校未來發展方向意見調查 問卷統計結果表

編號	內容	編制職員工 統計結果		學生統計 結果		教師統計結果								教職員工生 統計結果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藝術 學院		教師小計			
		票數	比率	票數	比率	票數	比率	票數	比率	票數	比率	票數	比率	票數	比率
1	僅贊成獨立發展為 精緻大學	10	10.10%	37	6.98%	10	17.54%	4	9.30%	2	3.77%	16	10.46%	63	8.06%
2	僅贊成與台大整併	41	41.41%	315	59.43%	37	64.91%	20	46.51%	43	81.13%	100	65.36%	456	58.31%
3	以上兩個發展方向 皆贊成	40	40.40%	149	28.11%	8	14.04%	18	41.86%	7	13.21%	33	21.57%	222	28.39%
4	以上兩個發展方向 皆無意見	8	8.09%	29	5.48%	2	3.51%	1	2.33%	1	1.89%	4	2.61%	41	5.24%
有效問卷		99	100%	530	100%	57	100%	43	100%	53	100%	153	100%	782	100%

說明：

1. 學生簽名領卷共計 588 張，有效卷 530 張，廢卷 19 張，其中 39 張領卷但未投入意見箱表示意見。
2. 人文藝術學院教師簽名領卷共計 55 張，有效卷 53 張，廢卷 2 張。

###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

#### 主決議：

查臺灣大學與臺北教育大學曾研議併校，並規劃預計於 99 年完成合併，惟迄今尚未具體落實，且至今時空變遷，是否仍有合併之需求及必要，有待檢討；爰要求臺灣大學及臺北教育大學就雙方合併之意願、可行性、等問題積極檢討，於三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 邱新 邱新 邱新 邱新

連署人：  
 邱志中  
 邱志中  
 邱志中  
 邱志中

##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書面備查資料

案由：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08 日，因認本校與臺灣大學合併案，迄今尚未具體落實（原預計於 99 年完成合併作業），故於審議 10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際，提案要求本校檢討研究確定合併意願、可行性、爭執焦點，如雙方確實具整併意願，應就爭執論點詳予討論並予排除之，加速合併時程。

主決議：查臺灣大學與臺北教育大學曾研議併校，並規劃預計於 99 年完成合併，惟迄今尚未具體落實，且至今時空變遷，是否仍有合併之需求及必要，有待檢討；爰要求臺灣大學及臺北教育大學就雙方合併之意願、可行性等問題積極檢討，於 3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本校報告：

有關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事宜，茲將近兩年本校所做之工作內容表述如附件一。另 鈞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8 日提案要求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檢討雙方合併意願、可行性等，本校已於 12 月 13 日召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10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會議記錄如附件二），與會人員咸認為此合併案不僅攸關兩校意願，並與國家高教政策發展方針攸關。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成為一所綜合大學，係近年本校校務發展的重要選項之一，迄今仍未改變；惟此案所涉及之實質面向繁複，本校已就職權可及成立推動兩校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訂於 101 年 4 月提出本校師生對兩校合作發展之實質共識，再行與國立臺灣大學就前述共識內容進行協商。謹將近年本校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之具體作為要述如後，敬請 委員諒察並支持本校發展。

- 一、兩校整合規劃涉及發展願景、師生教學、校務行政、資源配置、校友認同、利害關係人意願，乃至社會期望等，都是需要整全考量的面向。為積極研議該發展的可行性，本校與臺灣大學在多年的互動下，在學生互為選課、圖書與網路資源、學生宿舍等，已有相當的合作基礎和成果，本校並聘請臺灣大學教務長蔣丙煌教授擔任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迄今。
- 二、為推動前述發展方向，本校前與臺灣大學簽定「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前述計畫已於 98 年 7 月 31 日到期，本校同年 4 月依計畫協議函請臺灣大學延長計畫時程，惟雙方未就延長計畫時程獲得具體共識。

- 三、為持續研議兩校整合規劃，本校於 99 年 03 月 23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該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迄今（該屆委員任期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業已召開 14 次會議，並持續編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草案」，期使兩校之整合發展順利。
- 四、有關兩校後續合併作業，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已持續規劃與協商兩校合作發展事宜及徵集溝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有關兩校合作發展規劃與協商之意見，並完成必要之配套程序。
- 五、本校各學院積極與臺大相關學系討論合作事宜，兩校學生合作及相互選課機制，皆持續運作。
- 六、100 年元月 26 日《大學法》修正第 7 條條文，授權教育部得衡酌高教發展擬定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國立大學執行，如教育部評估本校與臺大確有合併之需求且主動促成，本校當積極整合校內意見，配合政策執行。

再次感謝 鈞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切兩校發展。在兩校未確定整合之前，本校仍將以優質精緻大學為發展方向，持續為國家培育優秀人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工作進度

時程	工作事項
99.03.23	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04.13	公告本校 98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
99.04.20~99.04.22	本校 98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選舉。
99.04.23	公告本校 98 學年度「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99.05.03	召開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05.24	草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台灣大學整合發展規畫大綱(草稿)」。
99.06.01	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99.06.10	召開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08.12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10.01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10.06	本委員會發行「北師人」電子報創刊號。
99.10.12	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99.10.25~99.11.05	發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台灣大學整合發展規畫大綱(草稿)」,徵集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意見,持續增修規劃書內容。
99.11.16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99.12.13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100.02.14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修訂完成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台灣大學整合發展規畫大綱(第二次修訂版)」。
100.02.21	發送徵集系所對於雙學院組織架構下之系所結構以及規劃書大綱(第二次修訂版)條文內容之意見通知,訂於 3 月 25 日前回覆系所意見調查表。
100.03.04	本委員會發行「北師人」電子報第 2 期。
100.03.11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100.03.23	已於 10:00-12:00 假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之職員說明會」。
100.03.25	系所提出雙學院架構下之系所組織意見，持續回收中，彙整後將繼續修訂整合規劃書內容。
100.04.11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7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100.04.12	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100.05.10	已於 15:30-17:30 假創意館兩賢廳舉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之學生說明會」。
100.05.17	已於 15:30-17:30 假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之教師說明會」。
100.05.31	彙整三場說明會收集的意見，持續增修規劃書內容。
100.06.03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100.06.14	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100.07.13	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100.09.20	召開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100.10.24	召開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100.11.15	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報告工作進度。
100.12.13	召開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議。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100 學 年 度 第 3 次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貳、地點：篤行樓 7 樓 702 會議室（Y702）

參、主席：劉副校長瓊淑

記錄：陳雅瀟小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 1: 有關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針對本校及臺灣大學兩校整合提案決議，提請 討論。

說明：該預算案決議，請兩校就雙方合併之意願、可行性，等問題積極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敬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針對書面報告回覆內容進行討論，會後擬提供本委員會之建議，請秘書室彙整後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建議：

1. 書面報告以正面積極方向呈現，供立院備查。
2. 有關排除爭執焦點、加速合併時程，本委會作業持續進行未曾中斷，故建議刪除本校第四項說明文字，並加註本屆委員任期。
3. 具體呈現本委員會過去工作事項及落實層面，說明本委員會不斷透過徵集校內不同意見、回覆、修正的過程，並積極含納國家未來高教政策發展方針，期完善規劃整合兩校合作發展事宜。
4. 建議校方於 3 個月內安排兩校正式或非正式晤談。
5. 感謝立院關切，並積極請教育部協助召開兩校協商會議，邀

集兩校行政團隊開會，並建請提案或連署之立委列席指導。

6. 本校人文藝術學院積極與台大相關學系討論合作事宜，兩校學生合作、相互選課機制等，皆持續運作。惟建議 (1) 本校行政團隊開始具體與台大相關人員晤談，由組織帶領系所去談更多的合作案，更具成效；(2) 持續追蹤《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合併辦法草案》推動進度，並依據草案內容辦理相關事宜，待草案確立，即可依法源依據來提兩校整併的計畫，當成母法；(3) 最後研擬兩造雙方整併協議書，開始進行合作細節之討論、規劃、執行等事宜。

決議：依據委員上述建議，提供本委員會工作報告（如附件 1），並擬請秘書室彙整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案由 2：有關本學年是否舉辦兩校合併學生場次說明會案，提請討論（陳委員廷豪提案）。

說明：考量大一、研究所新生對兩校整併資訊不甚瞭解，擬於本學期或下學期舉辦學生場次說明會，並提供溝通之平台，凝聚校內學生想法及意見。

決議：於 100 學年度下學期初舉辦學生場次說明會，請先預借場地（擬 101 年 03 月 13 日於至善樓國際會議廳召開），並鼓勵大一、研一新生多加參與。

案由 3：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草案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2011 年 10 月 24 日委員會議修訂整合規劃書草案版本，敬請各位委員惠賜修正意見，持續編修規劃書草案內容，以及針對後續工作進度內容進行討論。

決議：依據執行現況修訂兩校整合規劃書草案工作進度內容（如附件 2），敬請各位委員依據此份整合規劃書草案內容繼續提出修正建議，持續編修該草案內容。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莊巧玲(02)27321104轉2010  
傳真電話：(02)27330473  
電子郵件信箱：ak52168@tea.ntue.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秘字第09800028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本校於本（98）年3月19日召開「國北教大與台大策略聯盟本校協商小組暨工作小組內部聯席會議」紀錄，敬請卓參。

說明：

- 一、本校於本（98）年3月19日召開「國北教大與台大策略聯盟本校協商小組暨工作小組內部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會中討論「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2006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之執行期程將於本（98）年7月31日屆滿，敬請 貴校參酌是否近期內召開兩校協商小組，討論2009年8月後加強合作相關事宜。
- 三、謹請 貴校惠予參酌安排兩校協商小組開會時程，研學各項加強合作事宜，至盼。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本校副校長室

校長林新發

# 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之合作 (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歷程說明

報告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報告時間：100年12月23日

## 壹、緣起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國北教大」，其前身為「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以下簡稱「國北師」)因地理位置接近、系所互補性強，在臺大陳維昭校長及國北師歐用生校長共同以發展校務之名，自民國84年起即成立合作研議小組，由臺大陳正宏副校長與國北師張玉成教務長領軍，開始雙方之長期合作關係。

## 貳、商議歷程簡述

- 一、87年7月，兩校簽訂「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師範學校際合作協議書」，內容內含4大合作項目：教學合作、教育學程合作、圖書館合作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合作。此後，由臺大陳正宏副校長及國北師歐用生校長共同提擬整合型研究計畫「高等教育中多校合併為一校之教育發展：以國立師範院與鄰近國立大學合併為例」，並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補助，對兩校未來合併之可能，做通案性、學術性之探討。
- 二、87~90年間，兩校研議合作之初，即由臺大李嗣洵教務長及國北師吳明清教務長召集相關成員組成工作小組，研議各該校內及兩校間之實質合作及進行方式。另由臺大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及教授組成協商小組，就工作小組提出之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內容作進一步討論，並研擬兩校合作之大方向。
- 三、91年，適逢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輔導國立新設或改制下轉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教育部黃榮村部長遂邀兩校校長餐敘，研議兩校整併之可能性。爾後即由臺大吳靜雄副校長會同國北師蔡義雄副校長，邀集臺大陳泰然教務長、彭鏡禧院長、王瑜院長及國北師連啟端教務長、陳家

秀副教授、袁汝儀教授、賴鏈墉主任、柯志平秘書等兩校協商小組人員多次開會協商，組成「構想書撰寫規劃小組」，參考各方意見撰擬「協力機構意願書」。

- 四、91年9月，在教育部呂木琳次長見證下，臺大陳維昭校長及國北師張玉成校長共同簽訂「兩校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意願書」，並於91年11月，兩校會銜(臺大91校秘字第030172號，國北師91北師秘字第915071號)函報「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構想書(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五年)」至教育部。並於94年國北師改制為國北教大之後，仍延續雙方之合作關係。
- 五、95年起，工作小組及協商小組多次召開會議，討論兩校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之進行方式及時程。其中協商小組會議多為臺大主動邀集，於臺大校總區召開，其間多次討論到兩校確有互補性，雙方合作對彼此均有莫大助益，然仍有諸多待努力事項。雙方同意就原「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進行更新，不另起新計畫，更新內容應表現兩校互補及追求卓越，其中制度上國北教大應依臺大現行制度調整，人事上國北教大之現有人員依舊制辦理，新聘人員依臺大標準進用。
- 六、95年6月，在教育部呂木琳次長見證下，臺大李嗣涇校長與國北教大莊淇銘校長於教育部5樓會議室簽署意願書，其後臺大以校秘字第0950020436號函檢送「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2006至2009三年)」至教育部，教育部並以臺高(三)字第0960005391號函示樂觀其成。
- 七、臺大為綜合性大學，國北教大為教育體系校院，兩校組織與制度有其異同，故於計畫書中敘明：「在學校制度朝臺大現況調整、人事法規借鑑臺大、教學研究單位朝互補性與卓越性方向改變之原則」；「成立國北教大新聘教師諮詢委員會，邀臺大教務長為當然委員」等未來合作之進行方向。
- 八、96年4月，兩校校長聯袂召開「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案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大

推薦藝術領域由文學院葉國良院長擔任委員，教育領域則由前副校長陳正宏教授擔任委員。此外，通過設立「兩校校務行政制度調整規劃委員會」，由兩校副校長參與，並納入葉國良院長及陳正宏教授為成員，每 2 個月定期會商，推動各項工作。亦期許兩校一年內進入調適期，修訂計畫時程、推動單位，使明確化。

九、其後召開多次協商小組會議，研訂「兩校校務行政制度調整規劃委員會」，由兩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人事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檢視、研商、規劃兩校相關校務行政制度，推動相關之制度調整措施，期使校務行政合流。另，針對組織調整方面，建議國北教大進行必要之學術單位精實調整，加強發展與臺大現況互補的學術專業，並在兩校推廣教育、師資培育、輔導相關業務，進行密切之合作及充分之資源分享。

十、98 年 6 月，「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2006 至 2009 三年)」合作期屆滿，雖然 95 年 6 月雙方簽署之意願書第肆條明示：「本意願書有效期限為 5 年，自簽署之日起生效，若任一方未在有效期終止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意願書，則本意願書自動延長 5 年」，惟國北教大未提出進一步合作計畫，兩校實質合作暫告中止。

### 參、臺大的努力

- 一、依臺大內部程序，本案經提行政會議(91.9.17 第 2259 次，91.9.24 第 2260 次，及 95.6.20 第 2437 次)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91.10.19 召開)報告。
- 二、臺大為學風自由之大學，對於校務發展，向為師生所關切，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2.1.4 召開)中，劉廣定教授等 26 名教師提案：「為使本校同仁充分了解校方之重要措施，以能配合實行，未來本校與國內他校締結策略聯盟或合併等重大事件，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行。」會中決議：「未來本校與國內他校締結策略聯盟或合併，應經校務

會議同意。」爾後，臺大即戮力尋求校內共識，並已略見成效。

- 三、96年底，國北教大函送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臺大為促成兩校進一步之合作，商請前副校長陳正宏教授參與該校校長遴選，以推動相關合併事宜；惟陳前副校長並未當選。此選舉結果反映出該校教職員之合併意願似顯不足。

### 肆、結語

- 一、國北教大與臺大之合作案自84年起，臺大在陳維昭、李嗣滂2位校長帶領下，歷經陳正宏、彭旭明、吳靜雄、陳泰然4位副校長及李嗣滂、陳泰然、蔣丙煌3位教務長之努力推動合作，分別與國北教大於91及95年簽訂「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兩校對此合作案均有高度期許，亦召開多次會議研商進行方式及期程，此前已進入實質融合期前之調適期後期階段，兩校並多次進行學生選課、圖書館資源共享、學生事務及活動等之交流。
- 二、依計畫書所訂之兩校校務行政制度調整規劃，97年2月18日於兩校協商小組會議時，決議國北教大在新聘教師審查時應成立「人事諮詢委員會」，臺大並推薦文學院葉國良院長、理學院羅清華院長、前副校長陳正宏教授及其他相關領域教師或系所主任擔任委員，惟爾後國北教大於新聘教師時並未依循此決議辦理，與臺大現行體制相差甚遠，補救困難。
- 三、國北教大雖先後與臺大簽訂意願書、計畫書，並訂定人事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然惜未能充分落實與施行；兩校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於98年6月期滿後，亦未能進一步提出合作計畫，故臺大目前已無合併意願。謹此說明。

### 3.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案

主旨：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說明：

一、本委員會任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召開會議時間：

(一)第 1 次會議：10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第 2 次會議：101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三)第 3 次會議：101 年 04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三、三次開會決議總整理：

(一)第 1 次會議決議情形：

1. 今年稽核範圍以行政單位為原則。
2. 研究發展處納入委員稽核範圍。
3. 請相關單位提供學術單位開課之招生收入、成本支出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4. 分配委員稽核單位。

(二)第 2 次會議：各委員針對分配所屬稽核單位提出討論結論。

1. 請各單位確實填報數據資料及其備註說明。
2. 收入與支出單位合併稽核。
3. 未來經費資料將於 1 月底送至業務單位補充說明，委員於 2 月中下旬即可拿到資料稽核。
4. 五項自籌收入請納入委員稽核範圍。

(三)第 3 次會議決議情形：委員提出稽核結果及其建議事項。

1. 委員稽核結果及其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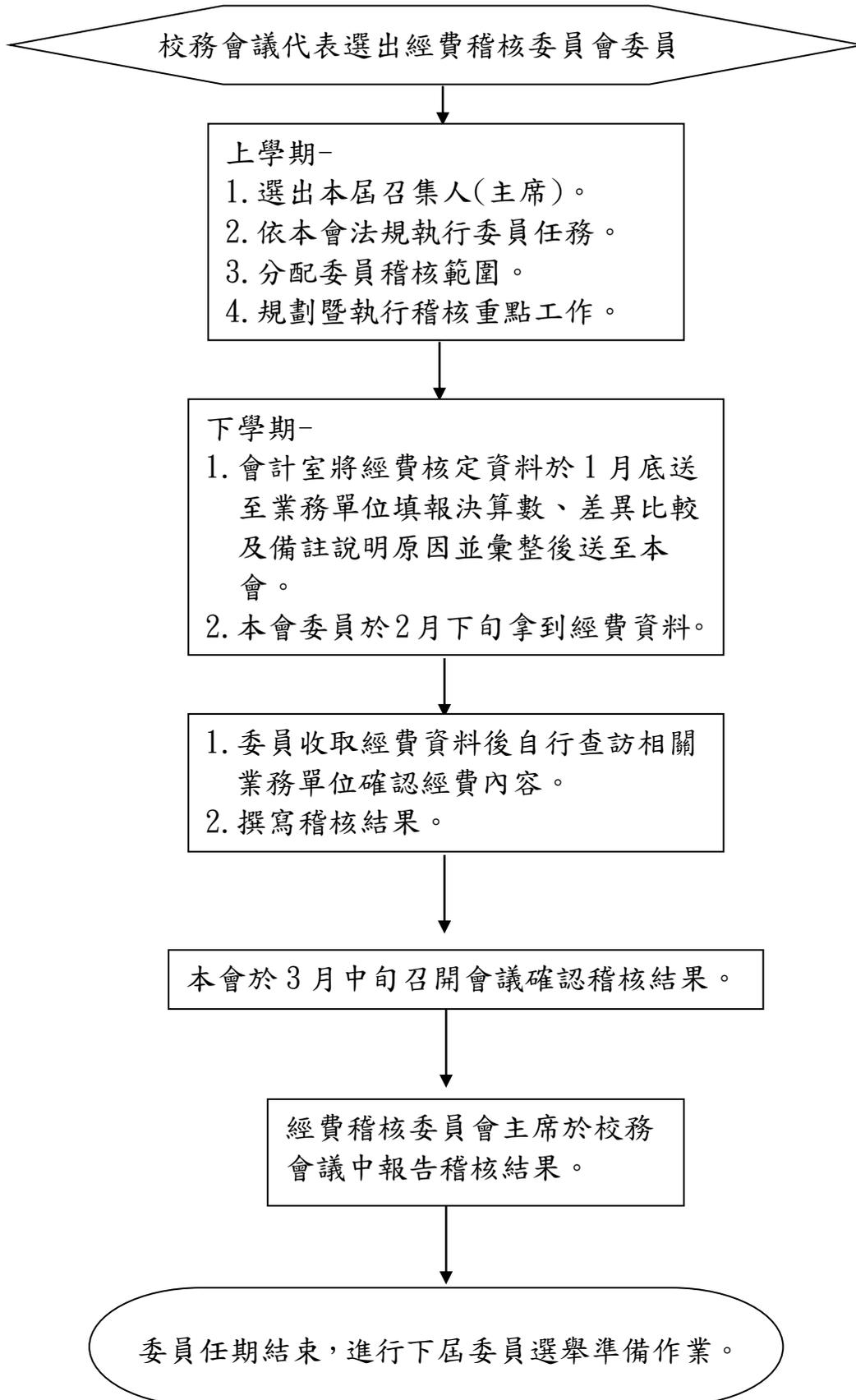
- (1)有關經費是否保留非本會權限，建請所屬單位提至相關會議審議。

- (2) 評定自給自足的標準須加計人事成本。
- (3) 南海藝廊營收比起去年增加，但若加計人事成本仍然還不足，期望能繼續努力。
- (4) 建請總務處研擬節能、節流辦法，以降低水、電、報紙等費用之支出。
- (5) 人事費用須列入所佔營收的比例。

## 2. 擬訂委員稽核標準作業流程：

- (1) 關於本會稽核報告均於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報告。
- (2) 建議除了例行的稽核範圍外，須一併規劃明年的稽核重點。
- (3) 本會預定 101 年度以「節流」為稽核重點。
- (4) 將來接受藝術等實物捐贈之前須有公正客觀鑑價單位和可信賴的鑑價程序。
- (5) 本會稽核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如后附。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圖



## 主席裁示：

- 一、請會計室補充 97-100 會計年度相關數據及說明。
- 二、關於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業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完成。

會後會計室補充資料：

### ★北師美術館

- 一、北師美術館 100 年度經費執行數：143 萬元
- 二、北師美術館 101 年度經費(預計)

項目	金額(萬元)
美術館裝潢費(含設計師費)	914
公共藝術(展覽)	214
人事費(3人/年)	200
年度分配預算	150
合計	1,478

- 三、101 年 4 月獲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捐贈 200 萬元

### ★97 年至 101 年本校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97.5.31 止	97 年度 (97.12.31)	98 年度 (98.12.31)	99 年度 (99.12.31)	100 年度 (100.12.31)	101.5.31 止
現金	121,249	123,286	121,594	105,670	107,213	108,600
本期賸餘	-	385	1,441	3,417	2,829	-
校外補助款 (核定數含資本門,不含國科會)	-	7,261	12,493	10,840	10,279	2,408

## 最近四年度(100--97)決算分析

單位:萬元

項目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總收入	98,922	99,787	97,281	93,535
總支出	96,093	96,370	95,840	93,150
本年度剩餘	2,829	3,417	1,441	385
一、主要收入				
學雜費收入	26,894	27,542	27,640	26,18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48,629	48,052	45,932	45,808
其他補助收入	6,662	7,990	6,764	4,865
利息收入	1,252	1,078	2,058	2,820
場地設備收入	2,464	2,400	2,251	2,653
二、主要成本				
教學成本	63,776	64,266	63,378	64,395
管總費用	12,950	12,593	13,387	13,591
三、建教合作剩餘	333	198	216	146
四、推廣教育剩餘	456	193	65	194
五、人事費	55,968	55,148	54,815	54,854
六、截至 12/31 現金餘額	10 億 7,213	10 億 5,669	12 億 1,594	12 億 3,286

100 年度國立大學損益狀況表

單位:元

學校名稱	損益數(盈餘或虧損)	備註
國立臺灣大學	-741,148,243	
國立政治大學	-241,691,270	
國立清華大學	-378,066,702	
國立中興大學	-306,388,632	
國立成功大學	-555,713,471	
國立交通大學	-384,423,558	
國立中央大學	-240,485,643	
國立中山大學	-38,465,971	
國立中正大學	-191,548,99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6,380,921	
國立陽明大學	-20,800,954	
國立東華大學	-167,416,65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23,686,622	
國立臺北大學	-78,303,128	
國立嘉義大學	-111,018,598	
國立高雄大學	-8,644,044	
國立臺東大學	-15,107,725	
國立宜蘭大學	4,247,760	
國立聯合大學	-5,433,819	
國立臺南大學	-42,980,911	
國立金門大學	-575,4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66,190,6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55,966,99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364,66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2,997,018	教育大學均含 附小決算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8,885,303	，扣除附小，本校盈餘為 28,293,99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0,042,69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1,768,19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34,862,34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8,190,94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38,892,749	
國立空中大學	28,639,17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86,358,86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775,99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0,906,27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87,360,86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73,454,98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83,370,90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4,923,34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86,924,39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659,68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9,180,38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2,467,67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8,857,811	
國立體育大學	13,460,954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621,52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23,746,812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4,694,24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003,64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7,647,860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7,564,41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614,09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6,212,184	

資料來源:行政院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2 學年度系所班組調整案共計有下列 2 系所申請，提請討論： 1. 「教育學系」之【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擬調整由暑期班改為夜間班。 2. 新獨立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之【課程與教學博士班】擬將班別名稱更名簡化為【博士班】，並分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報程序規定，院系所調整一般學制班組案可於每年 6、7 月招生總量提報時一併報部，若牽涉到碩、博士班之增設或跨領域之調整（含整併、更名、分組）則於每年年底時申報，此類案件皆需通過校內相關會議（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報部審查，否則不予受理。本案業經 101.04.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見附件一之會議記錄節錄） 二、「生命教育研究所」之【碩士學位班】擬於 102 學年度起由暑期班改為夜間班上課，說明如下： （一）「生命教育研究所」之各碩士班於 101 學年度起整合於「教育學系」成為「教育學系」之【生命教育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暑期班）、【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二）【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暑期班）擬於 102 學年度起改為夜間上課，提請 討論。 三、「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之【課程與教學博士班】擬於 102 學年度將博士班班名更改為【博士班】，並分兩組，說明如下： （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為「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101 學年度起整合後之新獨立所，其【課程與教學博士班】為原「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之博士班。 （二）考量合併後新獨立所未來之發展，擬將「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博士班】更名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下分兩組：「課程與教學組」以及「教學傳播科技組」，提請 討論。
辦法	通過後，依限報部。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通過，依限報部。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陳雅滄小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01

二、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01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校務發展五年計畫」管考評估流程案。(研究發展處).....02

提案 2:本校發展學院系所特色補助方案措施案。(研究發展處).....09

提案 3:102 學年度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調整系所班  
組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10

提案 4:建請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本校未來發展方向意見調查案。(本  
校推動與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45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案 1 附件

提案編號：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案由	102 學年度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暑期班)、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調整系所班組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如附件 1)。</p> <p>二、生命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班(暑期班)擬於 102 學年度起改為夜間班上課(規劃原則如附件 2)，說明如下：</p> <p>(一) 生命教育研究所於 101 學年度起整合於教育學系成為教育學系之生命教育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暑期班)、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p> <p>(二)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暑期班)與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採隔年輪流招生。</p> <p>(三)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暑期班)原招收對象為暑期班，擬於 102 學年度起改招收夜間班，提請 討論。</p> <p>三、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擬於 102 學年度將博士班班名更改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規劃原則如附件 3)，說明如下：</p> <p>(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與「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於 101 學年度起整合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合併後原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更名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博士班」。</p> <p>(二) 考量合併後新所之未來發展，擬將「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博士班」更名為「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下分兩組：「課程與教學組」以及「教學傳播科技組」，提請 討論。</p> <p>四、101 學年度總量提報時，教育部曾規定(見附件 4: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及招作手冊節錄)：「申請更名者，若經查近年來更名過於頻繁，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本部得不同意。若學系、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於近 3 學年度內(98、99、100)；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於近 2 學年度內(99、100)曾整併、更名獲准，得不予申請整併、更名。」說明三之博班更名案似與教育部前開規定有違，然為利於整合後新所之發展，擬予同意辦理並依限報部，提請 討論。</p> <p>五、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案(一般項目)之檢核表如次頁。</p>
辦法	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	
決議	修正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案（詳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如附件）相關規定，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向教育部提報。</p> <p>二、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4 日調查本校各院系所 102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開班意願，經彙整各系所送回之調查表，「<b>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b>」經所務、院務會議通過，原授課時間為暑期，自 102 學年度起調整為夜間授課；「<b>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b>」經系務會議及本項考試 10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採隔年招生，故該班 102 學年度擬不招生；另「<b>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b>」為能符合核給外加名額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調整為暑期授課，102 學年度將循例報請教育部繼續核予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招生，惟倘未奉教育部核給外加名額則不招生，其餘班別均為舊班續招，計有 18 班（含金門班），詳細內容請詳參附件。</p> <p>三、另<b>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b>業經本項考試 10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且經簡章公告停招訊息，目前刻正進行校內相關程序，俟校內程序完成後報部。</p> <p>四、本案經提本處 101 年 3 月 6 日第 15 次進修事務會議通過。</p>
辦法	依本會決議，依限提報教育部審查。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通過，依限報部審查。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招生班別一覽表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2 學年度 擬招生班級	備註
1	教育經營與 管理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		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	隔年招生	
3		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澎湖班)	隔年招生	採隔年招生 101 學年度起納入總量
4	課程與教學 傳播科技研 究所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5		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暫停招生	
6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隔年招生	
7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8		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金門班)	1 【外加】	若未奉教育部核定以外 加名額則不招生
9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原為暑期授課，業經生命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起調整為夜間授課
10		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隔年招生	
11	幼兒與家庭 教育學系	碩士班(夜間班)	隔年招生	
12	特殊教育學 系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隔年招生	經該系系務會議及本項 考試 101 學年度第 1 次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採隔年招 生，故該班 102 學年度 擬不招生
13	社會與區域 發展學系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	舊班續招
14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項次	招生系所別	班別	102 學年度 擬招生班級	備註
15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	舊班續招
16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17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隔年招生	
18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隔年招生	
19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0	音樂學系	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擬辦停招	該班別採隔年招生，自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經本項考試 10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目前刻正辦理校內相關程序，俟校內程序完成後報部。
21		音樂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	1	舊班續招
22	台灣文化研究所	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24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6	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7	資訊科學系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	舊班續招
28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	舊班續招
合 計			18 班	（含金門班）

**備註：**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為 390 名，102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二、102 學年度依各系所開班意願調查結果續招班級共計 18 班（含金門班），其中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學位班自 102 學年度起調整為夜間授課；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自 101 學年度起採隔年招生，故該班 102 學年度擬不招生。
- 三、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經本項考試 10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且經簡章公告停招訊息，本案目前刻正進行校內相關程序，俟校內程序完成後報部。
- 四、另有關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班）為能符合核給外加名額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調整為暑期授課，102 學年度將循例報請教育部繼續核予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招生，惟倘未奉教育部核給外加名額則不招生。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一) 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二) 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及碩士班等班別。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第三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或全英語之學制班別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四、新設或整併未滿五年之學校、分校或分部。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或甄試名額比率，得超過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辦理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 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

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日期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其增設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 四、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班減班。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 三、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專科班及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減幅度，應以原有學制二分之一為限。但該學制招生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 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專科班不在此限。
-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院、所、系為限，且該院、所、系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應為通過或二等以上。
- (三)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二、招生學制：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三)前二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並優先自進修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經報本部審查通過者，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十四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日修正施行之規定，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自一百年十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28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續會決議辦理。 二、本議事規則(草案)(如附件 1)參酌中興大學、中山大學、台灣大學等校(如附件 2)之法令擬具，提請 討論。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經蕭瑛東代表請求清點人數後，因會議人數不足，本案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〇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1條 本校為增進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事效率及使會議進行符合民主程序，爰參酌會議規範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2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3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本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4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代理人員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以及總務長。
- 第5條 會議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6條 會議提案應先交由議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排定議程順序始得提會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並討論議案內容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 第7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下列校務會議代表於每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
- 一、每學院教師代表2人，由各學院推選之。
  - 二、教官、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互推選1人。
  - 三、學生代表互推選1人。
  - 四、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
- 議案審查小組成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 第8條 提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 一、校長交議者。
- 二、各處、室、院、所、系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附會議紀錄)；或以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以行政單位名義提出者。
- 三、本會議出席代表 8 人以上連署提案；或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 第9條 議案送達秘書室時，應即編號並加註日期及時間。  
提案如須合併或不予列入議程，應由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向提案單位(人)說明原因。  
校長或經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附議，得提臨時動議，惟臨時動議議案不得優先於既定議程進行討論。臨時校務會議或校務會議續會期間，不得提出臨時動議。
- 第10條 本會議議案應依議程所定順序進行。校長於必要時得提請變更議程，經本會議代表同意後變更之。
- 第11條 校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12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 2 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13條 出席人員同一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外，以 2 次為限，每次不超過 3 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 5 分鐘為限。
- 第14條 主席對內容不具爭議性之提案，得徵詢出席代表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則提付表決。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
- 第15條 本會議之決議以本會過半數代表之出席，出席代表表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16條 主席就議案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等方式為之。
- 第17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議案自動生效。
- 第18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
- 第19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7 年 11 月 20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3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16 條）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 第 1 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 2 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3 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

## 第 4 條

本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

- 一、定期會議：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始得開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二、臨時會議：校務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 前項會議如需延續召開，開會額數亦同。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 5 條

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 一、校長交議者。
  - 二、各處、室、院、所、系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附會議記錄）；或以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以行政單位名義提出者。
  - 三、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6 人以上連署提案；或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 議案送達秘書室時，應即編號並加蓋日期、時間章戳。

<b>第 6 條</b>	<p>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下列校務會議代表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每院代表一人，由各院推選之。</li><li>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共推選一人。</li><li>三、學生代表互推選一人。</li><li>四、其他單位代表互推選一人。</li></ul> <p>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校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p> <p>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p>
<b>第 7 條</b>	<p>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本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的審議事項。</p>
<b>第 8 條</b>	<p>校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p>
<b>第 9 條</b>	<p>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p> <p>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p>
<b>第 10 條</b>	<p>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p> <p>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p>
<b>第 11 條</b>	<p>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p>
<b>第 12 條</b>	<p>一般校務會議中，校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校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p>
<b>第 13 條</b>	<p>校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p>
<b>第 14 條</b>	<p>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即宣布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p>
<b>第 15 條</b>	<p>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p>
<b>第 16 條</b>	<p>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7.03.28.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及使會議之進行符合民主程序，參酌會議規範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校務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

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

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第六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出席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之權利與義務外；其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校務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變更之。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開議額數，以全體代表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第十條 對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依下列四種方式行之：

- 一、循行政系統提案。
- 二、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三、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

四、由校長提議。

第十一條 臨時提案以急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日下班前，經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並應依開會總人數自行複印相關資料至秘書室。

第十二條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

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十三條 表決以參加表決人數之多數贊成為可決或通過。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多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

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覆議。

覆議時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

85年3月9日本校8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5年10月19日本校8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5年12月26日台高字第85102458號函核定  
97年10月18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0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非屬學院單位教師代表、助教代表共互選一名，職工代表與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本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二、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三、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第六條 本會排定議案優先次序之原則如左：  
一、牽涉時效性之議案。  
二、收到議案之時間先後。  
特殊或重要性議案由本會討論決定，不受前項優先次序之限制。
- 第七條 校長及各學院提案，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送件；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後即可連署送

件。提案送件均受每次校務會議截止收件期限之限制，提案截止收件後送達之議案，原則不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由本會討論決定。

議案送達秘書室時，應即編號並加蓋日期、時間章戳。

第 八 條 本會之決議以本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 九 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務會議議事員之相關人員列席。遇有第五條第二款研議補正、合併之議案，應邀請相關議案提案代表各一人列席參與協調。

第 十 條 本會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派員擔任。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